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工作條例

(2000年8月3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2004年8月1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修訂)

(2005年3月17日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修訂)

(2009年4月29日第五屆董事會第十次會議修訂)

(2015年12月30日第七屆董事會會議修訂)

第一章 宗旨

第一條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設立，其主要目的是監督本公司的會計、財務報告程式和財務報表的審計。

第二條 委員會的責任是監督。委員會每個成員能否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有效履行監督職責，有賴於本公司內部或外部的個人和組織的職業道德及其所提供財務資料和其他資訊的準確性。

第三條 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監督：

- (一) 本公司財務報表和相關披露的質量和完整性；
- (二) 本公司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及與風險管理和風險審核相關部門的運作狀況；
- (三) 本公司對法律和監管要求的遵守；
- (四) 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五) 外部審計師的資格和獨立性，提議聘請或更換外部審計師；
- (六) 外部審計師在遵循中國內地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紐約證券交易所規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規則和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要求方面的表現；
- (七) 本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及其實施。

除上述監督職能外，委員會還負責執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任務。

第二章 組成

第四條 成員。委員會可由董事會決定的任何人數的成員構成，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可少於三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必須是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五條 資格。委員會的成員應符合中國法律和本公司股票（包括美國存托憑證）上市所在的證券交易所及監管部門對獨立性、財務熟諳程度的所有要求以及其他要求。

委員會成員中至少有一名必須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具有“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成員，應有從事過執業會計師或審計師或是公眾公司的財務負責人等工作的經驗，而且具備內部監控以及編制或審計可資比較的財務報表的經驗，或是分析公眾公司經審計財務報表的經驗。委員會中至少有一名成員應被董事會指定為“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

委員會的所有成員應與本公司獨立，與本公司之間沒有重大關係，並應在其他方面達到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以及上市協定所要求的獨立性標準，即任何一名成員在過去五年中沒有被本公司聘用過，也沒有被本公司目前或以往的外部審計師聘用過，並且任何一名成員均不可為 1% 以上的本公司股權股票的受益所有人，且其從本公司得到的唯一薪酬應是在董事會和委員會服務所得的報酬。

本公司目前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前任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日期較後者為準）起一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1) 終止成為該公司合夥人的日期；或
- (2) 不再享有該公司財務利益的日期。

第六條 主席。委員會設主席一名，由董事會任命。

第七條 解職和替換。委員會的成員可由董事會解職或替換，而委員會成員的任何空缺將由董事會任命填補。

第三章 運作

第八條 會議。委員會主席在與委員會各成員協商後確定召開委員會會議的次數及時間表。委員會應根據委員會制定的時間表至少一年召開四次會議。該時間表應列出在各次會議將討論和考慮的議題，該些議題應涵蓋委員會的責任。

委員會須與董事會、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審計部門及本公司聘用的外部審計師聯絡，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委員會應每年至少兩次單獨和管理層會談，以及至少兩次單獨和內部及外部審計師會談。委員會還可發起其他的單獨會議，如與法律部門和/或風險管理和風險審核職能相關部門的會議。

第九條 議程。委員會主席在和管理層協商後編制並確定議程。在可行的情況下，每次會議前應充分地向各委員會成員傳達議程以及相關資料，並保證各委員會成員有充足的時間考慮該資料，以實現有針對性的審核。

第十條 會議法定人數。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不少於兩名。

第十一條 向董事會彙報。委員會應定期或根據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彙報，並向董事會提交其會議記錄。委員會應就《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的事宜向董事會彙報。

第十二條 自我評審；對本條例的評定。委員會應每年進行工作效果的自我評定，並向董事會彙報評審結果。委員會應每年對本條例的充分性進行評定，並向董事會提出修改建議。

第十三條 資金和活動。委員會有權聘用獨立的法律、會計或其他顧問為委員會提供諮詢，並有權對其責任範圍內的任何事宜進行調查或授權他方進行調查。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所聘用的外部審計師和外部顧問支付委員會確定的恰當的服務報酬。

第十四條 委員會秘書。委員會的秘書由董事會秘書兼任。

第十五條 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審核委員會的完整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的會議秘書保存。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第四章 許可權和職責

第十六條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報備或提交相關報表和表格之前，會同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監察及審核經審計的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期中報告及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在 20-F 表格中所作的披露。委員會應考慮：

- (一) 該等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公正性和一致性；
- (二) 管理層對本公司帳目若幹範圍作出的估計是否公正合理；
- (三) 全部有關專案在財務報表內是否充分披露；
- (四) 有關報表是否符合本公司設定的公認會計原則和標準；
- (五) 有關報表是否已適當披露非常專案全部重大審計調整事項；
- (六) 有關報告及財務報表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

(七) 於該等報告及帳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須適當考慮任何由公司的合格會計師、監察主任或審計師提出的事項。

在這方面，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公司年度報告及財務報表、期中報告及財務報表及季度報告及財務報表前作出審閱有關報表及報告時，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

- (一)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二)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三) 因審計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四)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五)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六)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其它法律規定。

第十七條 委員會應在本公司發放收益前會同管理層審核年度和期中收益的公告。委員會應和管理層就本公司提供給公眾的財務資料和收益準則的性質進行總體的討論。

第十八條 委員會至少每年在審計師報告定稿前與外部審計師共同審核：

- (一) 本公司編制財務報表所有關鍵的會計政策和慣例；
- (二) 本公司處理同樣的財務資訊的其他會計方式和外部審計師所推薦使用的會計方式（在本公司適用會計原則範圍內）；以及
- (三) 外部審計師和管理層之間的其他重要交流，如任何管理層信函或未調整差異表。

另外，委員會應與外部審計師共同參議任何審計問題或困難以及管理層的答覆，並考慮任何重大的或不尋常的反映在或可能應反映在報告和財務中的事項，它應對公司負責會計、合規及財務報告的員工或者審計師提出的任何問題作充分的考量。

第十九條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外部審計師或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外聘專業人士共同審核本公司披露控制和程式的效應。

第二十條 委員會應至少一年兩次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共同審核：

- (一) 本公司在財務彙報慣例和要求方面的重要動向和發展；以及

(二) 上述動向和發展是否符合本公司股票（包括美國存托憑證）上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本公司需要遵守的守則及有關法律規定；以及

(三) 上述動向及發展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

第五章 對外部審計師的資格，獨立性和表現的監督

第二十一條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審計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審計師辭職或辭退該審計師的問題。審核委員會應對其提議聘用的外部審計師的資格和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向股東大會提出建議。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審計師事宜的意見，公司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應在滿足中國法律要求及按適用的標準負責監督外部審計師，包括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是否獨立客觀，審計程式是否有效並協助解決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分歧。

第二十三條 委員會應根據股東周年大會的決議與董事會共同決定外部審計師的年度審計費。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共同商討每年度擬定審計的性質、範圍、規劃、有關申報責任、費用和人員安排，並在符合中國法律要求的前提下預准該等審計服務。

委員會必須，並應該有完全的權力，預准外部審計師提供的所有非審計服務。委員會應就其對外部審計師服務的接觸、審核和批准制定政策和程式。就此規定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與負責審計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協力廠商，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是否屬於該負責審計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計委員會應就其認為必須採取的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建議可採取的步驟。

第二十四條 委員會應於每年或其認為必要時更頻繁地取得外部審計師的有關書面報告，並與主要的外部審計合夥人共同審閱。這些書面報告包括：

(一) 外部審計師的內部質量控制程式；

(二) 外部審計師最近一次內部質量控制審核或其他審核，及外部審計師處理該些問題採取的任何措施；或

(三) 政府、專業人士或其他監管機構就外部審計師在先前五年中所進行的審計提出的任何重大質疑、審核或調查，以及外部審計師處理該些問題採取的任何措施；

(四) 外部審計師和本公司之間的所有關係（旨在評估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委員會應與主要外部審計合夥人共同審核是否有任何審計受聘小組成員從外部審計師就為本公司所提供的非審計服務收取任何私人報酬。

委員會應根據上述報告以及與主要外部審計合夥人進行的共同審核，於每年確認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

第二十五條 委員會應審核外部審計師受聘小組資深成員的經歷、資格和工作表現。

第二十六條 委員會應確保外部審計師各受聘小組合夥人至少每五年輪換一次。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雇用外部審計師現有雇員或曾在先前兩個財務年度期間身為本公司審計受聘小組成員的外部審計師前雇員需經委員會預准。另外，本公司雇用外部審計師的現有雇員或前雇員（在先前兩個財務年度期間）擔任本公司的高級職務需經委員會預准，不論該人士是否曾身為擔任本公司審計受聘小組成員。

第六章 對本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以及風險審核相關職能部門運作狀況的監督

第二十八條 委員會應與管理層和外部審計師共同討論及審核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系統和審核的質量、充足性和效力，以及在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職能中存在的重要缺陷或重大弱點，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彙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委員會應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和外部審計師審計報告及其說明文件、內部審計師呈交的所有定期或特別報告、外部審計師致管理層的一切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應，充分考慮管理層所採取的策略在經營效率與效益、內部財務報表和外部審計師審計報告的可靠程度與差異構成因素、公開披露財務資料及與有關法規及內部相關規章的符合程度等。

委員會應同時定期審核風險管理和風險審核職能相關部門的組織、責任和人員配置。

第二十九條 委員會應審核本公司關於風險評估和風險管理的政策，以確保根據管理層所制訂的策略，保障本公司資產，防範和查明欺詐與錯誤，編制準確完備的帳冊記錄，以及適時編制可靠妥當的財務資料。

第三十條 監管公司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應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進行研究。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設立內部審計部門，配備專職審計人員，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委員會須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計部門在公司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部審計部門是否有效。

委員會應檢討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檢查外部審計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審計師就會計紀錄、財務帳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及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部審計師在提交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第七章 對本公司遵守法律和監管要求的監督

第三十一條 委員會應從管理層獲得可能對本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的法律事宜（包括未決訴訟的狀況）的報告，以及監管或政府機構的重大報告、調查或質疑，並與管理層和委員會認為恰當的任何內部或外部顧問對該些事宜共同進行審核。

委員會亦應對本公司在執行行業規則、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對本公司有監管權的機構的法規、遵循市場規則或操守、履行法律責任或本公司對經營所在地區應承擔的其他責任及維護本公司和股東利益等方面進行評估。

第三十二條 委員會應維持：

（一）接收和處理本公司收到的關於會計、內部控制或審計事務的投訴並保留有關的記錄；以及

（二）本公司雇員就對會計或審計事務的擔心而進行保密、匿名舉報的程式。

第三十三條 委員會應考慮並決定高級管理人員和高級財務管理人員是否已違反職業道德準則，並根據準則的規定確定該等違反的後果。

第八章 其他職責

第三十四條 委員會應進一步監督本公司退休金責任的管理。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委員會有權向任何雇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而所有雇員應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任何要求。

第三十五條 上文所列的職責並非囊括無遺，委員會可履行發揮其監督作用必要或恰當的其他職能及考慮、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委員會應有權力在其認為恰當時將其許可權和職責授予委員會的個別成員。

第三十六條 本工作條例將附帶委員會年度會議時間表包括不時定義的其他主題事宜。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由董事會制定並解釋。

第三十八條 審核委員會應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轉授予其的權力。